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4〕62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确认官铃英等34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明溪县盖洋镇人民政府、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明溪县教育局、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明溪县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和《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精神，经审核，同意批准确认官铃英等34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现予公布。

附件：官铃英等34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官铃英等34位同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助理工程师（31人）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官铃英、陈树芳、何端梅、康楚灵、聂志亮、邱耀荣、苏海涛、孙巧莲、谢文龙、鄢　勇、谭大海、王立荣、张桂香、吉庆光、曾思倩、曾显玉、邱维南、叶伟民、陈德训、黄建平、周纪朝、汤　敏、梅安杰、江丽君、曾县明、丘娅琳、林秋燕

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自达、郑恒荣

明溪县盖洋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谢晋仁

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郑曙铭

二、二级教师（1人）

明溪县实验幼儿园：曾碧霞

三、技术员（2人）

福建省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郑伟治

明溪县夏阳乡综合执法大队：揭佳龙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